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委任董事長、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和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及授權代表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召開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委任董事長、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和成員、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屆董事會(i)選舉俞志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並(ii)委任俞志宏先生、陳寧輝先生、袁迎捷先生、鄭輝先生、阮麗雅女士及章靖忠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其中俞志宏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委任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陳斌先生、金朝陽先生及范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貝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委任俞志宏先生、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陳斌先生及范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俞志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委任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陳斌先生、金朝陽先生及范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貝克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在同一會議上，袁迎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鄭輝先生、李偉先生、張秀華女士、王炳炯先生和吳向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阮麗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鄭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以上各項委任的任期從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委任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俞志宏先生和袁迎捷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